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长童晓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二名监事，监事唐素青因病请假，委托监事长童晓俐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部2012年度实

现净利润为19,809,598.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612,720.7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80,959.8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41,359.11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股份总数107,033,5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

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为695.72万元，占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58%，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上述一、二、四、五、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